

檔 號：

保存年限：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屏監社合字第1092000036號
附件：



主旨：有關收容人親友於本社外門市部使用振興三倍券購物消費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9年6月24日法矯署勤字第1090172969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收容人親友於外門市部以振興三倍券購物消費，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貳仟元整(包含現行之消費限額)，並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振興三倍券管理計畫之使用限制規定辦理(不得找零、退換或兌換現金)。
- 二、親友欲送入振興三倍券，若經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審核收容人已委由監獄領取並使用者，不得再行送入。

理事主席 曾至勳